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银河

股票代码：300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启发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云路 8 号二座首层 D2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云路 8 号二座首层 D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张冠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98 号*区*座*房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银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启发
金银河、上市公司、公司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启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031968*****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号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BXP2M68U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云路 8 号二座首层 D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2-08-30 至 无固定期限

出资比例：张启发 100%

执行董事：张启发

（二）张冠炜

姓名：张冠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031993*****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98 号*区*座*房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启发持有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启发与张冠炜为父子关系，张启发、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冠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融资负债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启发	47,608,631	21.05%	45,218,809	19.99%
佛山市宝月山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3,569,648	1.58%	0	0.00%
张冠炜	21,091	0.01%	21,091	0.01%
合计	51,199,370	22.63%	45,239,900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1,199,37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2.63%；经过历次减持等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5,2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当期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持有股份占当期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张启发	大宗交易	2026/7/28	2,389,822	1.06	19.99	
佛山市宝月山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26/7/27	3,569,648	1.58	0.00	
张冠炜	-	-	-	-	0.01	
合计	-	-	5,959,470	2.64	2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启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6,325,400 股。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0757-87323386
- （三）联系人：何伟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启发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启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	佛山市宝月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云路 8 号二座首层 D2（住所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张冠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98 号*区*座*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1,199,370 股 合计持股比例：22.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959,470 股 变动比例：2.64% 变动后持股数量：45,23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其他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启发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